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2028 年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 同 编 号: DC 2026-015

甲方(发包人):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乙方(设计人):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管 理 局

监制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乙方（设计人）：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时间：

1. 服务内容：甲方同和校区占地面积 20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7 平方米。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实训室等建筑的建筑改造、修缮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给排水设计等内容。

2. 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金额 12 万元使用完毕或服务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满足其中一项则本项目终止。）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乙方要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现状情况，到现场进行踏勘、调查研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以保证设计方案的质量。

2. 乙方指定具体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和交流，确保规划按时、按质完成。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论证成果阶段汇报，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设计单位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并根据需要进行汇报。

（二）图纸要求

1. 设计应达到国家、省规定的关于各类设计项目的深度要求，形成完整的设计成果可作为设计管理及项目施工依据。

2. 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3. 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若干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三）零星修缮工程量清单

根据实际的修缮情况，如无法出具设计图纸的，需出具零星修缮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与支付

1. 以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即行业指导价）作为设计费用结算依据，下浮 20%进行结算。

2.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服务期内单个设计任务完成后据实结算。单个项目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纸质文件 5 份（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乙方每六个月向甲方递交一份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6 个月的工程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实质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返工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为提前交付所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二）乙方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一切未公开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乙方实行全天候对接服务。甲方临时组织场地勘查、现场协调会、紧急处置等工作，仅提前一日通知到场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到达项目现场配合踏勘、对接、处置相关工作；法定节假日、夜间接到紧急现场需求同样适用本 24 小时到场约定，不得加收加急、外勤等额外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并应按总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尽快修改，直到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若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三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之和。

第七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琳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设计人)：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如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CD座5C11

电 话：0755-83510063

邮政编码：51804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